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CHAMNAN ARNON(中文名：阿隆)

辯 護 人 孫志堅律師
被 告 KHAMSON SOMPHIN(中文名：宋平)

辯 護 人 黃麗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64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CHAMNAN ARNON及KHAMSON SOMPHIN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均禁止接見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復定有明文。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CHAMNAN ARNON、KHAMSON SOMPHIN均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、懲治走私條例第

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2人均否認犯行，惟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所載之證據在卷可參，足次認其等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2人歷次供述內容相異，且有共犯「宋山」尚未到案，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。又被告2人所犯上開罪名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考量一般人趨吉避兇、不甘受罰之人性，併被告2人均為泰國藉之外國人，在台無合法居留之事由，自有相當理由可認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是本件有羈押之原因。經審酌比例原則之考量及為確保後續審理之進行，爰經本院裁定均自114年1月3日起羈押3月，並均禁止接見通信在案。

三、茲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2人後，認前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2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與比例原則綜合判斷，認被告2人仍有羈押之必要，且均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其他手段可替代羈押，爰裁定被告2人均應自114年4月3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

法官 黃皓彥

法官 何信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怡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